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9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何寶議

被告 汪宗賢即利順租賃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20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於每月31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固定按週年利率1%計息；往後則改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386%計息。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逾期日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

01 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應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
02 約金。詎被告未遵期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現欠
03 本金186,201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
04 置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186,201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3.10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8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
15 有消費借貸關係，而被告截至113年10月31日止尚欠186,201
16 元本息等情，業經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授信約定
17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18 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原告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19 (卷第11至17、55至61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
22 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3 (二)惟參諸兩造間借據第3條係約定以每月31日為繳款日（卷第
24 11頁），則被告於113年10月當月還款日應為113年10月31
25 日，倘未遵期還款，其違約金應自逾期日即113年11月1日始
26 能起算，故原告聲明自113年10月31日即起算違約金，此部
27 分主張要屬無據，不能准許。

2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
30 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
05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賴怡靜